

此项研究受霍英东教育基金会资助

香港经贸法

曾华群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前 言

目前，香港已进入回归祖国的倒计时阶段。值此历史性时刻，对香港法律，包括经济贸易方面法律的研究和了解，比以往任何时期更具紧迫性和重要性。

作为研讨香港经济贸易法律的初步成果，本书在简述香港法律渊源的基础上，分别择要介绍香港的公司法、贸易法、投资法、所得税法、知识产权法、仲裁法以及有关国际条约问题，并相应探讨上述法律在过渡期或其后已经或将要发生的变革和发展。希望本书有助于广大读者，特别是涉外、涉港经贸及法律实务人士了解香港经贸法律，也希望以文会友，与海内外法律界同行交流心得，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研究。

本书是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第三次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项目“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湾涉外经济法律的比较研究”的成果之一，受到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的资助；在本书的构思、调研和搜集资料过程中，承蒙香港大学法律系主任陈弘毅教授和英国伦敦大学亚非学院法律系高级讲师兼香港政府律政署法律政策科顾问彭文浩(Michael Palmer)先生鼎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致衷心的感谢！

由于本书涉及面甚广，笔者学力不逮，难免存在缺憾和错误，敬祈海内外法律界同行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曾 华 群

1995年7月

于厦门大学海滨新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香港经贸法/曾华群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5
ISBN 7-5620-1391-8

I. 香… I. 曾… III. ①经济法—香港 ②商法—香港
IV. D927.658.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7430 号

香港经贸法

曾华群 著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5 印张 210 千字

1996 年 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391-8/D·1351

印数:5000

定价:11.50 元

序

西方法律社会学大师韦伯曾经指出，经济现代化的其中一个先决条件，是必须存在一套清晰、明确、结构精密严谨、内容完善周全的、在运作上有可预测性的法律规范，这些规范，有独立于道德、宗教和政治的地位，由法律专业人士操作。在这安稳的环境里，人们可以放心工作和投资，累积财富，进行市场交易；财产权益得到保护，契约得以执行。

香港经济发展的法制基础，一定程度上为这理论提供了引证。香港的法律、立法、司法和律师的体制沿袭了英伦的有关传统。英国有悠久的法治传统，又是产业革命的发源地；十九世纪以来的英国法特别能适应现代工商业和市场经济的需要。以法律技术水平来说，英伦法律无论在理论、概念、规范、程序和实践等方面，都已发展到很成熟或高层次的阶段。从这个角度看，英伦法律移植至香港，对香港有一定的裨益。

另一方面，由于英伦法律的语言是英语，英语便成为了香港法制运作的主要语言媒介：法律、契约等法律文件大都是以英语写成的；法院审判程序主要以英语进行，法学教育和研究也偏重于英语教学和著作。但香港毕竟是华人的社会，法制以英语运作，不利于市民深入认识他们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以至香港法制的基本原则和精神。近年来香港出版界开始推出一些介绍香港法律的中文书籍，销路不错，可见市民很希望通过自己最熟悉的语文，加深对香港法律的了解。

多一点认识香港法，这不单是香港市民的愿望。由于近年来香港和中国内地的经济交往非常频密，中国内地人士，包括企业界和法律界人士，对香港法发生了浓厚的兴趣。国内的法学工作

者也展开了对香港法的研究，尤其是因为中国正加紧努力去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体系，在这项工作上，需要借鉴和吸收其他地方的法律经验。

鉴于以上的背景，我认为本书实为一本不可多得的关于香港法的中文法学著作。对于香港民商法的若干重要构成部分，以至与香港有关的国际经济法，本书作出了系统性的、由浅入深的，清晰而准确的介绍。书中的有些部分，更是作者首先开拓的研究领域，在同类的学术著作中并没有相应的内容。作者还介绍了香港现行法制的基本架构，并探讨了一九九七年的过渡对有关法律部门时可能影响。除了纯粹法律规范对叙述和分析之外，作者也介绍了相关的社会经济和政策的背景。

我与作者曾华群教授相交多年，对于他做学问的热诚和认真而严谨的态度，深感敬佩。本书的读者从书中的注释部分，可见曾教授征引的中英文文献和材料的广泛，其中不少是曾教授亲自来香港搜集的。我很高兴和荣幸，有机会为此书献上这篇短序，以表示我对曾教授的有意义的工作和重要的贡献的支持和尊敬。

陈弘毅

香港大学法律系

1995年11月26日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香港问题及其和平解决..... (1)

一、香港问题..... (1)

二、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谈判..... (2)

三、《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 (4)

第二节 香港法的渊源..... (6)

一、成文法..... (6)

二、普通法与衡平法 (11)

三、习惯法 (15)

四、国际法 (17)

第三节 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的法律 (17)

一、《基本法》 (18)

二、予以保留的香港原有法律 (19)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25)

四、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26)

第二章 香港公司法 (29)

第一节 概述 (29)

一、公司法的渊源 (29)

二、公司的定义与分类 (31)

三、公司的法律人格 (36)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38)
一、设立或登记程序	(38)
二、公司章程	(43)
第三节 公司的资本结构	(54)
一、公司资本的概念	(54)
二、公司的筹资方式	(57)
三、公司资本的变化	(60)
四、股份转让和股份转移	(64)
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	(68)
一、成员大会	(68)
二、董事会	(75)
三、成员大会与董事会的关系	(86)
四、公司秘书	(88)
第五节 公司的解散	(88)
一、法院清盘	(89)
二、自愿清盘	(93)
三、公司的除名	(94)
四、海外公司的清盘或除名	(95)
 第三章 香港贸易法	 (97)
第一节 自由贸易政策与贸易管理机构	(97)
一、自由贸易政策	(97)
二、贸易管理机构	(99)
第二节 贸易管制法	(100)
一、进口税或费用	(100)
二、进出口许可证	(103)
三、进出口文件及程序	(108)

第三节 货物买卖法	(111)
一、货物买卖法的渊源	(111)
二、货物买卖合同	(112)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121)
第四节 香港的对外贸易关系	(137)
一、香港在世界贸易组织的地位	(137)
二、香港在海关合作理事会的 单独成员地位	(142)
三、1997年后香港对外贸易关系问题	(143)
 第四章 香港投资法	 (146)
第一节 投资环境与有关政策、法律	(146)
一、投资环境与外来工业投资概况	(146)
二、鼓励外来投资的政策措施	(148)
三、管制外来投资的法律	(151)
第二节 合营公司的法律实务	(154)
一、合营企业的法律定义	(155)
二、调整国际合营公司的法律框架	(159)
三、合营公司契约性文件的主要条款	(162)
第三节 香港与荷兰投资协定的特征	(169)
一、缔约主体与缔约权来源	(169)
二、适用范围	(172)
三、投资待遇	(175)
四、剥夺与征收	(177)
五、争端的解决	(179)
 第五章 香港所得税法	 (184)

第一节 概况	(184)
一、所得税法的渊源	(184)
二、所得税法的特点	(185)
三、税务管理体制	(186)
第二节 利得税法	(188)
一、纳税人与征税对象	(188)
二、应税所得额的计算与征税方法	(196)
三、对非居民纳税人的特别规定	(198)
第三节 香港与双边税收协定	(201)
一、香港与美国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201)
二、香港与中外双边税收协定	(204)
 第六章 香港知识产权法	 (207)
第一节 概说	(207)
一、知识产权法的渊源	(207)
二、保护知识产权的机构	(208)
第二节 专利法	(211)
一、专利的类别	(211)
二、专利申请与注册程序	(213)
三、专利权的保护	(217)
四、专利权的撤销	(220)
第三节 外观设计法	(220)
一、可注册的外观设计	(221)
二、外观设计注册的主要程序	(222)
三、外观设计权的保护	(223)
第四节 商标法	(225)
一、商标的定义与商标权的取得	(226)

二、商标注册的条件.....	(227)
三、商标注册的程序.....	(228)
四、商标权的保护.....	(230)
第五节 版权法.....	(233)
一、取得版权的条件.....	(234)
二、版权的保护.....	(238)
第六节 知识产权法的变革.....	(244)
一、知识产权法的本地化.....	(244)
二、保护知识产权公约的适用.....	(245)
 第七章 香港仲裁法.....	(248)
第一节 《仲裁条例》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248)
一、《仲裁条例》.....	(248)
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249)
第二节 调解方式.....	(252)
一、调解人的任命与调解期限.....	(252)
二、仲裁人在仲裁程序中的调解.....	(253)
三、调解书的形式与效力.....	(253)
四、调解程序与仲裁程序的关系.....	(253)
五、本地调解示范条款.....	(254)
第三节 仲裁方式.....	(254)
一、可提交仲裁的争端.....	(254)
二、仲裁协议.....	(254)
三、仲裁人的任命.....	(255)
四、司法审查的范围.....	(257)
五、排除协议.....	(260)
六、仲裁裁决.....	(262)

七、仲裁示范条款·····	(269)
第八章 香港的国际条约问题·····	(271)
第一节 香港的国际法律地位·····	(271)
一、香港国际法律地位的形成·····	(271)
二、香港参加和适用国际条约的方式·····	(272)
三、香港参加国际组织的方式·····	(275)
第二节 香港特别行政区签订和 适用国际条约问题·····	(275)
一、单独缔约权问题·····	(275)
二、中国缔结的国际条约的适用问题·····	(278)
三、中国尚未参加但已适用于香港的 国际条约的适用问题·····	(280)
四、中国已参加且已适用于香港的 国际条约的适用问题·····	(281)
第三节 香港与外国民航协定·····	(282)
一、香港单独签订民航协定的由来与发展·····	(282)
二、香港单独签订民航协定的权力来源·····	(285)
三、港外民航协定中的非自主因素·····	(288)
四、1997年后港外民航协定发展的 有关问题·····	(290)

第一章 绪 论

本章论述香港问题及其和平解决、香港法的渊源和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的法律，作为香港经贸法律的基础或背景。

第一节 香港问题及其和平解决

一、香港问题

香港包括香港岛、九龙和“新界”，自古是中国的领土。

19 世纪中叶，清朝政府腐败无能。英国两次发动侵略战争，先后迫使清朝政府签订了三个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即 1842 年《中英江宁条约》（亦称《南京条约》）、1860 年《中英北京条约》和 1898 年《展拓香港界址专条》。《中英江宁条约》将香港岛（约 75 平方公里）割让给英国。《中英北京条约》将九龙半岛南端的尖沙嘴区（约 11.1 平方公里，即界限街以南，称为“九龙”的地区）割让给英国。《展拓香港界址专条》又将界限街以北、深圳河以南的九龙半岛北部大片土地以及附近 200 多个岛屿（即后来统称为“新界”的地区，共 975.1 平方公里），以 99 年为期租给英国。

上述三个条约完全是非法、无效的。首先，这三个条约都是武装侵略的产物。按照国际法，武装侵略是非法行为，非法行为不产生权利；其次，这三个条约都是通过使用武力和威胁强加于中国的，按照国际条约法，此类条约无效；再次，这三个条约都是严重侵犯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不平等条

约，违反了国际法的强行规范。

中国人民从来不承认这三个不平等条约。辛亥革命以后的历届中国政府，也均未承认这三个条约。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曾向英国提出收回香港的问题。1943年，中英双方达成协议，待战胜日本后重新考虑新界的租借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政府一再声明香港是中国领土，中国不承认19世纪外国强加于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将在适当时机通过谈判解决这一历史遗留问题。1972年3月8日，中国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非殖民地化特别委员会主席致函指出，香港和澳门是被英国和葡萄牙当局占领的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解决香港、澳门问题完全是属于中国主权范围内的问题。香港、澳门根本不属于通常的所谓“殖民地”范畴，因此，不应列入反殖宣言中适用的殖民地地区名单之内。该特别委员会于同年6月15日通过决议，向联合国大会建议从上述殖民地地区名单中删除香港和澳门。1972年11月8日，联合国第27届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了该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①

二、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谈判

由于特殊的历史原因和现实情况，香港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各方面同中国大陆差异甚大。中国政府一贯主张通过和平谈判解决香港问题，并坚持两个基本原则，即1997年一定要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在此前提下保持香港的稳定和繁荣。

^① 关于香港问题的详细论述，可参阅肖元恺：“中英关系与香港问题”，载于《西欧研究》，1992年第5期，第13—18页；陈启能主编：《香港与英国的殖民撤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5—22页。

80年代初,世界政治、经济形势发生深刻变化,中国改革开放初见成效,国力增强,通过和平谈判解决香港问题的时机已经成熟。在中英双方互访和协作下,解决香港问题终于提上了议事日程。

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谈判大体可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自1982年9月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访华至1983年6月中英双方就会谈的议程和其他程序问题达成协议。在此阶段,中英双方争执的焦点是《中英江宁条约》等三个条约是否有效的问题。英方坚持认为三个条约有效,英国对香港享有主权。中方则坚决否认三个条约的效力,主张中国始终对香港享有主权,仅仅由于英国占领香港而无法加以行使。两种主张针锋相对,实际上反映了殖民主义时代的国际法原则与现代国际法原则的深刻分歧。由于双方在根本问题上争执不下,谈判难以进展,一度中断。1983年3月,撒切尔首相致函中国总理称:“只要英国政府和中国政府之间,能够就香港的行使管理安排达成协议,而这些安排能够保证香港今后的繁荣与稳定,又能既为中国政府又为英国议会和香港人民所接受,我就准备向议会建议,使整个香港的主权回归中国”。由于英方作出有条件交还香港的承诺,使谈判得以重开。中英双方就谈判的程序问题达成协议,约定先谈1997年以后对香港的安排,再谈过渡期(即当时至1997年)的安排。

第二阶段自1983年7月至1984年9月草签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在此期间,中英双方共举行了22轮会谈。会谈进行到1984年3月下旬,第一项议程即1997年以后对香港的安排已基本完成,英方接受了中国提出的以“一国两制”解决香港问题的方案。从1984年4月中旬第12轮会谈

开始,谈判主题转入第二项议程,即过渡时期的安排及有关政权交接的基本设想。1984年6月初,双方派出工作小组共同起草协议文本。同年9月18日,双方就全部文本达成协议,9月26日由中英双方政府代表团团长草签。1984年12月19日,中英两国政府首脑在北京正式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

三、《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

1984年12月19日,中国和英国正式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及其三个附件,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具体说明》、《关于中英联合联络小组》和《关于土地契约》(以下简称《中英联合声明》)。

《中英联合声明》的国际条约性质是举世公认的。它完全符合国际条约的要件:第一,缔约双方均为国际法主体;第二,它符合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规范;第三,它明确规定了缔约国在具体问题上的权利和义务;第四,它经过了签约所必须的谈判、签署和批准程序,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102条的规定,已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中英联合声明》庄严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于1997年7月1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第1条),“联合王国政府于1997年7月1日将香港交还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第2条),同时申明了中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后在香港实施的基本方针政策(第3条)。作为主权国家的中国,就内部一个地区未来的施政问题写入国际协议并公诸于世,表现了中国履行《中英联合声明》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诚意和信

心。^①《中英联合声明》第7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同意，上述各项声明和本联合声明的附件均将付诸实施”。第8条规定：“本联合声明及其附件具有同等约束力”。根据上述条文，中英双方单方面的声明，转化为相互的承诺，产生了国际法上有约束力的义务。^②

《中英联合声明》的签署，标志着香港问题的成功解决。国际舆论认为，该协议为其他国家树立了一个成功解决国际难题的榜样。英国政府的白皮书指出：“这样的一份国际协议，是两个主权国家之间所能达到的最高承诺”。香港“民意审核处”和四个民间团体以及香港电台各自调查所得结果表明，评价《中英联合声明》为“好”和“非常好”的居90%以上。^③香港法律学者陈弘毅教授指出，《中英联合声明》“第三款和附件一的内容大致上十分详尽，比原先可以想象得到的，有过之而无不及。中国关于九七年后中国领土之内的香港的政策，对英国作出如此详细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这中间所表现出的诚意和想象力、决心和勇气、开明和容忍的态度，是令人敬佩和感动的。”^④

① 参阅港实：“从国际法看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载于《法学研究》，1990年第1期，第92—93页。

② 参阅陈弘毅：《香港法制与基本法》，广角镜出版社有限公司，1986年，第82页。

③ 《港澳政治研究》第三辑，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年出版，第32页。转引自港实，前引文，同引刊，第91页。

④ 陈弘毅，前引书，第84页。